

電話號碼： 3919 3200
傳真號碼： 2869 6794

立法會CB(2)382/19-2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382/19-20(01)
(Chinese version only)

便 箋

受文者： 立法會秘書長
發文者： 內務委員會秘書
檔 號： CB2/H/S/8/19
日 期： 2019年12月9日

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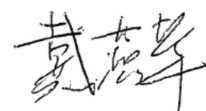
有關促請立法會秘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內務委員會("內會")仍正就議員擬提出的多項無約束力的議案進行討論，而其中有數項議案是要求秘書長出席內會會議以回應議員就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及警方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執勤的問題。議員察悉秘書長較早前曾表示，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的會議以閉門方式舉行，而行管會的討論屬機密，行管會並不批准你出席內會會議以提供有關立法會的保安安排的資料。

2. 於上述內會特別會議上，在議員繼續討論議員的擬議議案時，有議員認為秘書長應出席內會會議以回應議員相關的提問，若有部份的資料因屬機密不宜公開，秘書長亦應在會議席上公開交待不能回應相關提問的原因及理據。此外，亦有議員建議考慮以閉門方式進行相關的討論，以確保秘書長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相關的討論內容不會被公開。

3. 現遵照主持上述會議的議員指示，轉達議員的意見供秘書長備悉。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